

诉讼时效与权利保护的冲突及思考

胡安潮

(中国政法大学,北京 102200)

摘要:本文就我国诉讼时效制度的现状及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尤其是诉讼时效与权利保护的
法律冲突提出了一些分析意见。笔者认为,在我国现有的时效制度中,存在着一些矛盾和漏
洞,这些问题与我国现有时效制度的内容和理论缺陷有直接关系。解决时效制度的问题对于
司法理论发展和实践工作的顺利开展有着积极的意义。

关键词:诉讼时效;权利保护;冲突;思考

中图分类号:DF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3370(2001)02-0024-05

诉讼时效制度是民法的一项基本制度。实施这项制度有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有利于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有利于法院及时正确地审理案件。随着我国民法理论研究的进步和实践中案件复杂性的增大,我们必须对我国民法的诉讼时效制度确立中的一些问题和诉讼时效的一些认识观念进行检讨和分析,这对于补正时效制度缺陷,纠正理论认识的误区,有着积极的意义。

一、对我国诉讼时效概念的认识

诉讼时效是一种消灭时效,所谓消灭时效是指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内,不行使请求权,使相对人发生拒绝履行的抗辩权之效果的法律制度。

1. 对诉讼时效与实体权利关系的认识。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实践中有许多人将这条规定理解为:该条文中所指的民事权利是指所有的民事权利;超过了两年的诉讼时效,民事权利即不再存在。这种认识为因超过诉讼时效而使权利人丧失实体权利的做法提供了根据。然而,这样的认识实际上是对诉讼时效概念的误解。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即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依照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

义务的制度的制度。这一概念说明,诉讼时效的特征在于:以权利人不行使其权利的事实状态为前提。须连续地经过一定的法定期间。诉讼时效的效力是权利人丧失实体意义上的诉权。对于这三个特点,一般人对前两个特点理解不会产生太多问题,但是对第三个特点则容易产生歧义。诉讼时效的届满(或完成)的后果,是权利人丧失依诉讼程序请求法院保护其权利的权利,即胜诉权。然而,根据诉讼时效的一般理论和法律,民事主体虽然丧失了胜诉权,但是,并没有丧失起诉权和实体权利。这就是说,诉讼时效届满后,人民法院不能以诉讼时效届满而剥夺民事主体的起诉权;同时,法院也只能在调查审理的基础上,来判断民事主体是否请求实体权利的时效届满。

2.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区别。

除斥期间是指法律对某种权利所规定的存续期间。在实践中,一些审判人员和律师常常将除斥期间和诉讼时效这两个法律概念混淆,使得一些案件的处理出现错误。一般而言,诉讼时效消灭的是胜诉权,而除斥期间消灭的是实体权利本身;诉讼时效在胜诉权消灭时,原来的债的关系并不消灭,而除斥期间因权利不存在而使债的关系消灭,不存在当事人抛弃利益的问题;诉讼时效从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犯时起算,而除斥期间一般从权利成立时起算。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这些区

收稿日期:2000-09-28

作者简介:胡安潮,中国政法大学管理干部学院法律系,副教授。

别在我国的一些法律教科书中已经得到普遍的承认,但是这并没有使实践中对此问题混淆的现象灭绝。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在理论上的划分是清楚的,实践中只要掌握了诉讼时效的期间是可变的,除斥期间是不变的,诉讼时效超过后实体权利仍存在,而除斥期间超过后实体权利不再存在这两特征有认识,应当说区别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界限是不难的。然而,也有一些问题有待探讨,比如,人们一般将民事诉讼执行期间视为除斥期间来对待,但是,实践中有时会出现这样的情况:申请执行人未在法定期间内申请执行,以后被申请执行人主动履行了原来的义务,过后又翻悔,原义务人要求其履行的义务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返还,人民法院是否应支持其主张?这类情况由于直接影响当事人民事实体权利存续问题,因此,是否属于民法中诉讼时效的范围予以保护?如果说申请执行期是诉讼时效,显然不能成立,因为,申请执行本身就是针对已经生效的裁决。但是,如果说是除斥期间,就难于解决义务人自动履行后翻悔保护问题,因为如果法院不承认保护,就是将其作为自然债务对待了,与除斥期间的概念相悖。如果支持翻悔行为,对稳定社会秩序不利。另外,从诉讼理论及法律的规定看,尽管申请执行的期限已经超过,但是,人民法院仍有权主动进行案件裁决的执行,这一点,与诉讼是效期间内只有权利人主张权利,人民法院不能替代权利人主张权利的原理是相悖的。所以,应当对除斥期间有关理论重新认识。

二、诉讼时效与实体民事权利存亡关系的冲突和思考

虽然诉讼时效可能发生同消灭民事权利相同的效果,但是毕竟不能与民事实体权利消灭等同,那么,如何认识诉讼时效过后与实体民事权利存亡关系冲突,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1. 诉讼时效与实体民事权利存亡关系的冲突的表现。

(1) 诉讼时效与请求权保护的冲突。

诉讼时效是针对请求权保护而言,然而,在实践中面对一些具体案件,人们能够感受到他们之间的冲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或个人欠国家银行贷款逾期两年未还应当适用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问题的批复(1993年2月22日)中指出:“国家各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向人民法院请求保

护其追偿贷款权利的,应当适用民法通则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确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并且没有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诉讼时效期间情况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几乎没有人将借贷关系中的本金请求权和利息请求权作区分,所以,按照现在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的情况及人们的普遍认识,借款合同超过诉讼时效,出借人不仅拿不回利息,即使作为借款本金也无法要回。同时,借款人也就理所当然的取得了借款本金的“所有权”。如此处理问题是否违背了民法的“公平”原则?出借人如果向借款人请求还款,依照诉讼时效制度丧失了胜诉权,那么,对于借款人其又是依据什么法律规定取得了对该款额的所有权?从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看,拾得物应当归所有人,无主物应当归国家,借款人获得该款额没有法律依据,其凭什么获该数额所有权?我国法律上不承认取得时效制度,现在的诉讼时效制度在处理超过诉讼时效追索借款问题时,将本金与利息请求权一并等同对待的认识及做法,实际上是承认了借款人的取得,这种认同做法其弊端是显而易见的,承认其合法合理有失公平。

(2) 诉讼时效过后延续行为效力的冲突。

实践中存在诉讼时效超过后延续行为的法律效力问题。存在这样一种现象,双方对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债务经过合意同意继续债务的延续。由于这种延续行为的合意之前诉讼时效已经到期,如何从法律上解释到期与延续之间有一段过程的“自然债务”的效力,该自然债务与延期行为是一种什么关系?我国法律和民法理论上对此并没有明确的回答,而实践中采取的不同认同的做法破坏了执法的严肃性。

(3) 诉讼时效中断与撤回诉讼行为的认识冲突。

在法律上对于诉讼时效中断的形成原因已经有了明确的规定。时效可以因权利人起诉主张权利而中断,可是,如何对待时效在中断后权利人又撤回诉讼的情形?民事诉讼中的撤诉行为能否视为是对原主张时效中断的否定?对此有不同认识。有的观点认为,由于起诉是主张权利,而且法律规定主张权利是诉讼时效中断的原因之一,因此,不能将撤诉行为看作是肯定了起诉的时效中断的法律效力;也有的观点认为,撤诉应当视为是对起诉行为的否定,因为,撤诉行为是对原主张行为的撤回,由于撤回本身说明原主张未能成立,所以,在时

效上应当将其视为未产生中断效力。

(4) 诉讼时效与“权利主张”的行为效力的认识冲突。

实践中对于还未进入诉讼程序的纠纷,如果权利人主张权利,义务人否定其权利主张,时效能否因此而中断?如果一方不断地主张又不断地被对方否定,那么法律能否认为时效多次中断,从而使时效得到了延续的法律后果?

2. 对诉讼时效与实体民事权利存亡关系冲突的思考。

思考一:关于诉讼时效涉及的请求权

笔者认为,应当认识和区别两个问题,一是诉讼时效保护的权利范围,二是诉讼时效保护权利的内涵。二者不能混为一谈,一般人们认为权利范围是民法中的所有民事权利,有物权、债权、人身权、知识产权、继承权。但是,从民法理论上诉讼时效保护的是请求权还是支配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似乎肯定丧失的是支配权,而根据民法通则关于诉讼时效效力的规定丧失的是请求权。这种差异对审判实践有着重大影响。就借贷关系而言,出借人对借款本金享有所有权和因借贷关系享受获得利息的权利。前者是依物权而形成支配权,而后者是依债权而产生的一种请求权。如果在借贷关系上将本金的物权与利息的债权不加分析的混为一谈,在处理案件中就可能产生错误。借款人不还借款,出借人提起诉讼,其中包括返还本金和返还利息。从法理上讲,返还利息是因为债而言,返还本金是物权关系。借贷的实质是一方通过借贷获取利息,另一方通过借贷获得在一定时间内使用资金的权利,如果因为“时效制度”而使出借人的本金支配权丧失,实际上就承认了取得时效的法律效果。这样做违反公平原则,失去法律的公平和正义。笔者认为,超过诉讼时效丧失的仅是利息的胜诉权,而不应包括出借人对本金的支配权,有关诉讼时效制度不适用物权的观点将在下文阐述。

思考二:对诉讼时效过后延续行为效力的认识

(1) 关于诉讼时效过后延续行为的含义。

所谓诉讼时效过后延续行为是指某一民事法律关系已过时效保护期,因法院对丧失胜诉权的确认或债务人的履行而对原债形成影响的行为。比如,超过诉讼时效,法院则不再保护权利人依照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又比如,最高人民法院1997年4月16日发复[1997]号文《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达成的还款协议是否应

当受法律保护的批复》中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0条规定的精神,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双方就该债务达成还款协议的,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2) 关于对诉讼时效过后延续行为效力的认识。

民法理论上将超过诉讼时效的债务称为是自然债务。自然债务的履行属于一种延续行为。所谓自然债务就是指债务人不履行给付义务时,债权人不能请求强制履行;债务人自愿履行的仍有效,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债务人在履行义务后又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翻悔的,法院不予支持。这种认识不仅目前被我国的民法理论所采纳,也是传统民法理论所认可的。但是,笔者认为,以上对自然债务的认识与诉讼时效制度是存在矛盾的。由于自然债务不排除民事实体权利的存在,那么,这种实体权利是否受法律强制力保护?按照诉讼时效制度,将未超过诉讼时效的实体权利,视为受法律强制力保护的实体权利(享有胜诉权);将超过诉讼时效的实体权利,视为不受法律强制力保护的实体权利(不享有胜诉权)。而自然债务形成的实体权利是在诉讼时效过后,按理是不应受法律强制力保护的。但是,这样认识是否正确呢?为什么法律上允许存在不受法律强制力保护的民事权利?如果权利不受法律强制力保护,这种权利又有什么法律上的实际意义(尽管自然债务的概念在学界被人广泛认同,但是,对自然债务的相对人而言,“权利”的含义抽象的让人难于理解,因为符合法律上“权利”概念的,恰恰是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而法律保护权利就是以强制力为保障的)?针对自然债务,债务人履行债务后,这种履行义务的行为实际上又受到法律的制约,是以强制力为制约基础,因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一旦债务人履行义务又翻悔,人民法院将不支持债务人的翻悔主张。可是,按照诉讼时效制度,既然自然债务是诉讼时效过后的债务,不应受强制力保护,那么,法院不支持债务人翻悔主张的强制力源于何基础?所以,关于诉讼时效制度与传统民法中的自然债务概念是存在差异的。

(3) 时效过后签定还款协议的行为能否算履行义务?

法律认可自然债务履行效力不受时效限制的原因是以前债务人自愿履行为前提的。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中称:“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双方就

该债务达成还款协议的,应当依法予以保护”。这里的问题是:签定协议能否算债的履行?民法原理将签定合同与履行合同是两个不能混同的法律概念和行为。而最高人民法院的这一解释,混淆了这两个概念,因为,还款协议不是履行还款的行为。

(4) 诉讼时效过后延续行为对原债溯及效力的认识。

诉讼时效超过后,债务人自愿履行义务或时效抗辩前,原债胜诉权是否已经灭失?对此有不同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仅是诉讼时效期满这一事实,还不足以说明权利主体已经丧失了自己的胜诉权,应是从法院认为诉讼时效已过,驳回诉讼的裁定时起,权利人才丧失民事主体的实体权利的胜诉权。第二种观点认为,第一种观点没有认识到诉讼时效期满的那刻出现的事实。胜诉权丧失的效力发生在期间届满这一时刻,否则,就称不上诉讼时效期限届满的后果,因此,诉讼时效届满,在一切情况下都会使民事主体的胜诉权终止,只有当以前的债务人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自愿履行义务时,诉讼时效期间才可能恢复。

笔者不能同意以上两种观点,而是认为:当出现超过诉讼时效,法院判决时效超过,债务人履行债务情况时,对于胜诉权的结束应当以原债时效期间届满为标志,而对于债务人履行自然债务的行为则视为新的诉讼时效开始,而不是原债诉讼时效的恢复。这样做的意义可以从借贷关系中得以体现。比如,清偿已过时效的债务时,债务人履行债务可以只对本金承担义务,而不对因本金而产生的利息承担义务。

思考三:如何认识撤回诉讼对诉讼时效的影响

起诉可以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断,撤诉行为是对起诉行为的撤回,撤回诉讼就等于撤回起诉主张,视为没有起诉,同时,在时效上也应视为未产生中断的法律后果。如果撤诉以后,还认可原起诉而产生时效中断的效力存在,是难以让人接受的。如果说时效中断效力还存在,那么,中断后的时效恢复期间又该从何时开始呢?对此,德国民法典规定:“时效因起诉而中断者,如撤回诉讼,或因受未审理诉讼事实的裁决而被驳回诉讼时,视为不中断”。应当说这样的规定有其一定道理。

思考四:如何认识“主张权利”对时效存亡的影响

诉讼时效期间内,债权人可以采用主张权利而使时效中断,进而延伸诉讼时效。但是,对“权利

人”不断主张,又被“义务人”不断否认的情况能否视为诉讼时效连续中断呢?需要我们思考的是:如果权利主张被否认,法律还认可其时效的延续,这是否违背了时效制度设立的目的和意义?如果一方当事人主张了权利,另一方对此不予任何表示,能否视为权利主张效力发生了呢?这里就出现了主张权利效力是否应当得到义务人的承认的问题。笔者认为,对于权利主张提出后被否认,尽管从提出主张这一行为看,也是时效中断的事由,但提出主张的目的是要求对方履行义务,如果对方否认有义务的存在,主张一方就应当及时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债权债务的存在,而不能使类似的情况下重复出现。在法律上,虽然默示行为要求有法律规定或当事人承认,但是,如果债务人收到权利主张而不作表示,也足以证明义务人对权利主张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实,因此,权利主张发生法律效力。

三、关于诉讼时效涉及的权利范围

在我国的法律和理论上,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法定情形在法律上并没有明确,从而在理论和实践中形成不同的认识,有的认为,法律中对于诉讼时效所涉及的权利范围是指所有民事权利;也有的认为,诉讼时效对权利的范围是有限制的,有一些教科书明确提到诉讼时效不适用于物权,但是,更多的教材未提及这种观点。这种状况不仅在人们的思想上造成混乱,而且直接影响法律的执行。

以为诉讼时效涉及的权利没有范围限制的认识应当说是错误的。各国及有关地区的民法对诉讼时效的权利范围限定各有不同:有的将范围限定在债权;有的将范围限定在债权及其他非所有权财产权的;有的将范围限定在请求权范围之内;也有的将范围限定为诉权。但是它们对以下一些问题的看法是共同的,即:债权、所有权及物权这些民事实体权利本身不因诉讼时效而消灭。有关身份上的特殊权利不因时效而消灭等等。法国民法典规定:“对于不能为买卖的物件,不得适用时效的规定”。苏俄民法典规定,诉讼时效不适用下列要求:以人身非财产权受侵犯而产生的要求,但法律规定情况除外;国营组织关于返还被集体农庄、其他合作组织、社会团体或公民个人非法占有的国家财产的要求;存款人关于发放存入国家劳动储蓄会和苏联国家银行的存款的要求。德国民法典规定,基于亲属法关系而产生的请求权,其设定如以

将来恢复亲属关系的状态为目的者,不因时效而消灭。此外,德国民法排除了请求权中对物权关系、人身权关系、继承权中有关请求权的时效限制。德国民法规定:夫妻之间的请求权,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消灭时效停止进行,父母子女之间的请求权,在子女未成年期间,亦同。

从民事实践看,诉讼时效保护较多的是民法中的债的关系,而不是非债的关系。因为非债的关系不适用诉讼时效的特点,比如:物权是特定人对不特定人的关系,物权是支配权,是以他人不作为为保护前提。但是,在未经物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同意就产生某种债的关系),他人对物权人采取的行为都是对支配权的侵犯,侵权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权利人有权提起诉讼赔偿请求,这受到时效限制,但支配权本身不受时效限制。又比如,对于人身权利的行使,要区别情况。一方面,对于侵犯人身权的行为,由于其本身属于侵权,在传统民法理论中已经构成债权,当然可以适用诉讼时效制度,

但是,对于一些人身权利中的身份权利行使,就不适用诉讼时效制度。实践中,对于配偶的离婚权利的提出,当一方提出离婚时,另一方不能用离婚提出的原因已经超过诉讼时效,而对离婚之诉作时效抗辩。

综上,我国民法通则中,将诉讼时效制度适用“民事权利”的提法,在范围内扩大化了,不利于实践中的操作。诉讼时效的权利范围应当在法律上做到明确和细化,这对于实践操作是有利的,还可以弥补一些审判人员法律水平低的欠缺。具体意见:将诉讼时效保护的范围限于具体的债的关系。诉讼时效应当排除物权关系和人身关系中的身份关系的时效适用。在一些具体的债权时效设定上,应当根据国情作时效分类,以适应不同的情形。

我国的诉讼时效的法定期限和抗辩主体问题上,也存在一些不合理和不明确的问题,限于篇幅,在此就不予论述。

参考文献:

-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法典[M]. 法律出版社,1984年12月版.
- [2] [苏]B. T斯米尔诺夫. 苏联民法[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11月版.
- [3] 拿破仑法典[M]. 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On The conflict between la wsuit Prescription and Right Protection

HU An-chao

(The Political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2200)

Abstract: This article traces back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 reform and analyzes the "three major Burdens" and the "Four Major Problems", and then discuss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odern enterprise system and the company system, and in the last part states the arduousness of founding modern enterprise system.

Key words: state-owned enterprise, reform, modern enterprise system, company system.